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金鐘會議中心1804B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馬嘉譽先生；
 - (b) 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
 - (c) 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日期；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或根據第4項決議案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增至可能根據第5項決議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通函附錄四內所載之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X」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由通過此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14年4月9日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 www.ircgroup.com.hk 或聯絡：

Nicholas Bias (栢力)

公共事務總監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088 1029

電郵：nb@ircgroup.com.hk

陳翁慈

投資者關係主任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6623 3450

電郵：sc@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投票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競選(視情況而定)之所有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內，而本通告組成通函的一部分。
- (5) 至於第7項議程有關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主要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內，而本通告組成通函的一部分。此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條例第88及89條之規定而作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至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而股東將由補充通告獲通知延期大會之舉行日期、時

間及地點，有關補充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或之前取消以及在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7)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蔡穗新先生及劉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